

关于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与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停牌的提示性公告

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其中，招商 300 地产份额（场内简称：地产分级，基金代码：161721）、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（场内简称：地产 A 端，基金代码：150207）与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（场内简称：地产 B 端，基金代码：150208））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 0:00 起，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7: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审议《关于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》，具体安排详见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

（www.cmfchina.com）发布的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》。

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，本基金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与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（即 2020 年 10 月 27 日）开市起开始停牌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 10:30 复牌。

风险提示：

一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，取消分级运作机制，将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、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招商 300 地产份额。届时，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、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。

二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cmfchina.com）查阅，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，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-887-9555 咨询。

三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0 月 27 日